

赣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赣康环行罚〔2024〕39号

当事人名称/姓名：赣州琪朗家具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/经营者：吉海英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身份证件号码：91360782MA35GUCU8P

地址/住址：江西省赣州市南康区蓉江街道麻田村

我局于2024年6月25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未按照规定安装、使用污染防治设施。

证明以上事实的证据及证明情况如下：

(一)2024年6月25日，你公司提供的企业营业执照、法定代表人吉海英和受委托人赵龙龙身份证复印件，证明你公司是适格的行政处罚主体；

(二)2024年6月25日，我局对赣州琪朗家具有限公司现场负责人赵龙龙所做的《现场检查笔录》、《现场照片（图片、影像资料）证据》；2024年6月26日，我局对赵龙龙所做的《调查询问笔录》，证明你公司未按照规定安装、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环境违法事实；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五条“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，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，并按照规定安装、使用污染防治设施；无法密闭的，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”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4年7月30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赣康环罚告〔2024〕36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。你公司在收到《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赣康环罚告〔2024〕36号后逾期未提出听证要求，也未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第一项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产整治：（一）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，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，未按照规定安装、使用污染防治设施，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”的规定，参照《江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规定（2023）》（赣环规字〔2023〕1号）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细化规定：已密闭，但未按规定安装、使用污染防治设施，处罚幅度 $10\text{万} \leq A < 14\text{万}$ 。

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1. 罚款人民币壹拾壹万元整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缴款码：36070124000779825694

缴款银行：工农中建邮及农商、江西银行核缴非税收入

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赣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六个月内向赣州市章贡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赣州市章贡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赣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4年9月12日

(2)